

传世文选

延·续·中·华·文·明·的·千·古·名·篇

晚清文选(二)

谭国清 主编

西苑出版社



傳世文選

晚清文選(二)

延·续·中·华·文·明·的·千·古·名·篇

谭国清 主编

西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传世文选：晚清文选/谭国清主编。—北京：西苑出版社，2009.9
ISBN 978-7-80108-709-6

I. 传… II. 谭… III. 文学—作品综合类—中国 IV. I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3330 号

晚清文选 (二)

-
- 编 著 谭国清
出 版 人 杨宪金
出版发行 **西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143
电 话：010-88624971 传 真：010-88637120
网 址 www.xycbs.com E-mail: xycbs8@126.com
印 刷 北京昌平新兴胶印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mm 1/16
字 数 959 千字
印 张 60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08-709-6
定 价 119.80 元 (全四册)
-

(凡西苑版图书如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邮购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晚清文选卷上 

李东沅

- 论传教 (1)
- 论考试 (2)
- 论招工 (3)

李钟珏

- 索逃犯议 (4)
- 禁猪仔议 (5)

张树声

- 戒粤民出洋谋生示 (6)

王 埜

- 钞币议 (7)

 晚清文选卷中 

薛福成

- 敌情 (30)
- 变法 (31)
- 枪炮说上 (33)
- 枪炮说下 (34)
- 条议一则 (34)



海关征税叙略	(35)
海关出入货税叙略	(36)
海关出入货价叙略	(37)
通筹南洋各岛请设领事官保护华民疏	(38)
振百工说	(41)
治学术在专精说	(42)
矿屯议	(43)
拙尊园丛稿序	(45)
出使四国奏议序	(46)
出使四国公牍序	(47)
叙曾文正公幕府宾僚	(48)
白雷登海口避暑记	(50)
书科尔沁忠亲王大沽之败	(51)
黎庶昌	
周以来十一书应立学官议	(55)
张文虎	
书清芬集后	(56)
新译几何原本序	(58)
十三间楼校书记	(59)
张裕钊	
归震川评点史记后序	(60)
书艺文志后	(60)
赠吴清卿庶常序	(61)
送李佛生序	(62)
与黎莼斋书	(62)
答吴攀甫书	(63)
游虞山记	(64)
莫子偲墓志铭	(65)
李慈铭	
答仆消文	(67)
越中三子传	(67)



王母鲍太夫人墓志铭·····	(71)
王闿运	
御夷论一·····	(72)
御夷论二·····	(74)
论文·····	(75)
老子注序·····	(76)
庄子注序·····	(77)
比竹余音叙·····	(78)
与曾侍郎言兵事书·····	(79)
到广州与妇书·····	(84)
吴汝纶	
孔叙仲文集序·····	(87)
天演论序·····	(88)
安徽通志序·····	(89)
记写本尚书后·····	(90)
再记写本尚书后·····	(91)
读韩非子·····	(91)
读淮南王谏伐闽越疏书后·····	(92)
与杨伯衡论方刘二集书·····	(93)
送萧架卿序·····	(94)
送张廉卿序·····	(95)
施补华	
江安傅君墓表·····	(96)
王眉叔遗诗序·····	(97)
别弟文·····	(98)
题樊榭老人自书诗册·····	(99)
复陈子余论韩文书·····	(100)
复张廉卿书·····	(100)
与吴挚甫书·····	(101)
复吴挚甫书·····	(102)
戴子高墓表·····	(103)



曾纪泽

- 西学略述序 (104)
 伦敦致丁雨生中丞 (105)

张之洞

- 非弭兵 (106)
 请整饬治理疏 (107)
 请严禁种植罂粟片 (108)
 力争和议电奏一 (109)
 力争和议电奏二 (110)
 上海强学会序 (111)
 上海强学会章程 (112)

易顺鼎

- 请罢和议疏 (116)
 筹战事六条请代奏疏 (122)

文廷式等

- 联衔纠参督臣植党疏 (124)

彭玉麟

- 力阻和议片 (127)
 广学校 (129)
 敬陈管见筹自强之计疏 (131)

刘永福

- 谕黑旗将士檄 (134)
 解散胁从法人示 (136)
 致法兵酋孤拔书 (137)

余虎恩

- 上刘峴帅书 (139)

陈 虬

- 论俄国助中国 (142)
 腹地应置木路议 (144)
 创设议院以通下情 (145)



- 许象枢
 议院利害若何论 (146)
- 准 良
 请修铁路疏 (148)
- 张百熙
 上条陈时事疏 (150)
- 俞 樾
 封建郡县说 (153)
- 陆心源
 风俗通义篇目考 (154)
 淮南子高许二注考 (155)
- 姚文楠
 六朝经师宗派并所著经注经说考 (156)
 拟汇刊宋人及国朝人补历代史表志序 (158)
 答东洋近出古书问 (160)
- 徐继畲
 瀛环志略自序 (162)
 附 瀛环志略凡例 (162)
- 姚 椿
 国朝文录自序 (164)
- 华蘅芳
 微积溯源序 (165)
 代数术序 (166)
 象数一原跋 (167)
- 何秋涛
 俄罗斯进呈书籍记 书目附 (167)
- 王炳燮
 苏松水利考 (174)
 上李伯相论畿南水患书 (175)
- 王先谦
 条陈洋务事宜疏 (176)



紫石泉山房文集序	(189)
泮湖文集序	(189)
续古文辞类纂序	(190)
郡斋读书志序	(191)
葦野诗文合钞序	(192)
悔全堂诗集序	(193)
寿梅山房诗存序	(193)
磨绮室诗存序	(194)
频罗庵遗集序	(195)
汲古阁说文校勘记序	(196)
宗子相先生诗集序	(196)
行素堂汇刻经学从书序	(197)
思益堂集序	(197)
硃东诗钞序	(198)
诗余偶钞序	(199)
合校水经注序	(200)
心言序	(200)
庄子集释序	(201)
庄子集解序	(202)
方言序	(202)
谈瀛录序	(203)
天禄琳琅跋	(203)
故明督师太傅武英殿大学士兵部尚书史忠正公传	(204)
告大兄墓文	(208)
祭嫂杨宜人文	(209)
女慰慈圻铭	(209)
长男荣祖圻铭	(210)

孙诒让

周礼正义序	(210)
古籀拾遗自序	(213)
卫宏诏定古文官书考	(214)



与章太炎书	(215)
刘恭甫墓表	(216)
闵萃祥	
元诗选癸集序	(217)
南浦草堂诗序	(218)
观车利尼马戏记	(219)
州判衔候选训导张先生行状	(220)
缪荃荪	
聚学轩丛书序	(224)
说文段氏注匡谬代序	(225)
崔孺人文集书后	(225)
夏百初先生传	(226)
马建忠	
适可斋纪言纪行序	(228)
法国海军职要叙	(229)



论传教

李东沅

窃谓外国传教之士，实中国召衅之由也。洋人之到中华，不远数万里，统计十余国，不外通商传教两端。通商则渐夺中国之利，传教则并欲夺华人之心。阳托修和、阴怀叵测。而教民交涉之案，遂迭起矣。

夫泰西本基督一教，分而为三，一曰耶稣教，一曰天主教，一曰希腊教。其教或分或合，有盛有衰。而教士则必周游各地，劝导人民，使之尊奉其教，亦以行道为言。中国既许洋人传教，自必按照条约为之保护。而各教士所到之处，理亦应归地方官约束，不得干预公事。无如中国莠民每倚进教为护符，作奸犯科，无所不至。或乡愚被其讹诈，或孤弱受其欺凌，或强占人妻，或横侵人产，或租项应交业主，延不清偿，或钱粮应缴公庭，抗不完纳，或因公事而藉端推诿，或因小忿而殴毙平民。种种妄为，几难尽述。

传教者又往往不知底细，受其瞞耸，存心袒护，出面扛帮，常有被控在官，匿不到案，甚至犯法既经议罪，竟公然纵之出洋，致令无处缉凶，案悬莫结。而地方官恐启衅端，先存戒慎。又不知外国律例，办理茫然，迁就定讞。以至平民受屈，伸理无从，积怨日深，群思报复。于是拆教堂、辱教士，及民教互斗之案，层见叠出。虽迭经大臣查办，或以相距太远，未悉隐情，或以律例不同，各执一是。讯断殊形周折，定案每致稽延。彼乃恃强，多方要挟。首犯既已抵罪，毁物复索赔偿。有司既已滴官，藉口添开口岸。蔑理悖情，殊乖和约。

倘欲顾全大局，必须善筹良法，彼此遵守，永远相安。夫华民各具天良，稍明义理之人，从不为彼教所惑。凡进教者，或为财利所诱，不克自持，或以狂病未瘳，失其本性，或奸民倚为声势，或犯罪求为系援。必先有藐官玩法之心，乃敢作逆理拂情之事。夫教士虽属西人，而入教者固中国之黎民也。以中国之黎民，准彼传教，已觉曲全和谊，大度涵容。而又抑此伸彼，岂真欲驱通国之人，尽为教民而后快耶？其患尚忍言哉！

自后宜令入教之人，开列姓名，报明地方官，与该国外领事，注入册内，并另编门牌，书教民二字，衣帽亦稍示区别。遇有事故，仍依华例办



理。其与领事会审，不许教士回护。倘系现在案犯，及先未报明注册者，概不作教民论。径由地方官自办，教士更不得过问焉。至各教士有干预公事，挟诈多端者，应该重罚，立即咨请该国分使，飭遣回国，以儆效尤。

论考试

李东沅

三代以来，风俗敦庞，取士之途，乡举里选，惟重实学至行。宽其途以求士，故野无遗贤，严其制以用人，故朝无幸进。降而唐宋，严于取而宽于用。始当考试，斤斤然拘于一格。至今因之。无论文武，总以科甲为重，谓之正途。否则胸藏韬略，学贯天人，皆目为异路。其取士也隘，则豪杰每有沉沦。其用士也宽，则庸佞不无忝窃。故举世奋志功名者，悉从事于此，老而不悔。竟有髫龄就学，皓首无成。尚何暇他顾哉！

闻西国设有数科，量材取士。虽王子国戚，欲当水师将帅者，无不兼习天舆地球格致测量诸学。初编行伍，以资练习。文案则自理，枪炮则自燃，即至贱至粗之事，皆不惮辛勤而毕试之。及功成名遂，致仕闲居，亦不废立说著书，以期传于当时，垂诸后世。至炮师医士，无不精于格物，通于化学。讼师亦须深明律例，考有文凭，方准行世。无论何学，总期实事求是。坐而言者，可起而行焉。

中国之士，专尚制艺。上以此求，下以此应。将一生有用之精神，尽销磨于八股五言之中。舍是不遑涉猎。洎登第入官，而后上自国计民生，下至人情风俗，及兵刑钱谷等事，非所素习。猝膺民社，措治无从。皆因仕学两歧，以致言行不逮也。然则，文科可废乎？曰：非也。千古纲常名教经济学问，皆从经史而出，悉由文义所生。惟须分列四科，拔尤表荐。一曰考证经史，以覩实学。二曰策论时事，以观卓识。三曰兼试诗赋，以验其才华。四曰博询政事，以考其吏治。拔真材以资实用，不愈于空言无补之帖括乎？

至武科设于武后之时，专以骑射技勇见长，与文科并重。而世之习武者，只求入彀，博取科名，即默写《武经》，亦仅如小考文童之恭钞“圣谕”而已。试以兵法，开卷尚属茫然。迨夫仕途既入，举凡训练弁卒，与夫水陆攻守之策，阴符壬遁之书，冥然罔觉。即使射穿七札，力举百钧，要亦匹夫之勇耳。一旦临敌将，何恃而不恐哉？是不教而驱之战也。迩来



荡平小丑，建立大勋，皆非武科中人，则其所习非所用也明矣。然则，武科可废乎？曰否。今战守所资，藉以出奇制胜者，不外乎水师火器。今中国既已举行。惟机器尚制造未精，轮船尚驾驶未熟，枪炮尚施放未巧，行阵尚步伐未齐。即有谙练之人，亦苦不足于用。诚能分门别类，取精用宏，当于武科中，亦列三等以取将才。一询山川形势，军法进退，以观其韬略。二问算学格致机器制造，以穷其造诣。三考测量枪炮高低命中及远以尽其能事。其能集众长者，不次超迁，以示奖励。专工一艺者，量材授事以广旁求。不愈于仅娴技勇骑射者乎？

然而欲作人才，先规教养。今之学校书院专事举业，而外邦之风俗政事，一概不知，且深以西学为可鄙。欲求一洞识时事，兼习中西者，实难其人。况当今海禁大开，藩篱尽撤，欧洲各国，无不肩摩毂击，互市通商。各恃富强，相为要挟。更宜练兵修政，选将筹边，断非醉草可以嚇蛮，围棋自堪破敌时也。鄙见宜仿司马光十科之法，添设一科，颁天下省会。除小学堂外，各设书院，敦请精通泰西之天球地輿格致农政船政化学理学医学及各国言语政事文字律例者数人，或以出洋之官学生，业已精通返国者为之教习。所选学生，自十余岁至二十岁为限。须先通中西文字，就其性之所近，肄业四年，升至京都大书院，力学四五年。如果期满，造诣有成，考取上等者，即奖以职衔，派赴总理衙门海疆督抚，或船政制造等局当差。或充出使各国随员。如举博学鸿词之例。凡入院诸生，每年纳束修百元。如书院膏火不敷，由该地方官筹款补足。以冀渐开风气，实力研求。倘有别出新裁，造成一器，于国计民生有益者，视其利之轻重，准其独造数年。并给顶戴，以资鼓励。如此，则闻风兴起，人材众多。又何须朝廷遴选幼童，肄业泰西，致糜巨款乎？夫幼童万里从师，学业自卜其精进。惟少染外洋习气，情性或因而变迁，亦似非养正之道也。诚能变通旧制，教育英才，为国家宣劳，为海疆保障，大用大效，小用小效，又岂特文章华国，咸夸凤翔之才，武艺超群，即列鹰扬之选也哉。

论招工

李东沅

书曰：民为邦本，本固邦宁。故先王行仁政以济贫乏，严法令以禁惰游，所以保我黎民，不致流离异域者，意良厚也。频年粤东、澳门，有拐



诱华人，贩出外洋为人奴仆，名其馆曰招工，核其实为图利。粤人称之为买猪仔。夫曰猪，则等人于畜类，仔者微贱之称。豢其身而货之，惟利是视，予取予携。复闻猪仔一名，载至西洋，税银一圆。澳门议事亭番官收费银二圆，而又恐华官烛发其奸。于是上下贿蒙，诡计百出，且粤省拐匪，先与洋人串通，散诸四方，投人所好。或炫以货财，或诱以嫖赌。一吞其饵，即入牢笼。遂被拘出外洋，不能自主。又或于滨海埔头，通衢歧路，突出不意，指为负欠，牵扯落船。官既置若罔闻，绅亦不敢申诉。每年被拐，累万盈千。其中途病亡及自寻短见者，不知凡几。即使抵埠，悉充极劳极苦之工。少惰则鞭挞立加，偶病亦告假不许。置诸死地，难望生还。或谓猪仔落船，皆经番官讯问。不愿者立遣回籍。其飘然长往，绝无顾虑者，皆属情甘。似非刑驱势迫。不知拐匪奸计百出，贿通上下。即使番官审讯，悉属拐党替冒。并非本人一一过堂。释遣回籍之文，适以欺世。心狠手辣，踪秘术工。且其中不乏富贵之家，单传之子，误罹陷阱，望断家乡，一线宗祧，于焉中绝。言之酸鼻，闻者伤心。

夫贩人出洋，本干例禁，亦为西律所不容。昔年有贩阿洲黑人为奴者。经英国上下议院集商禁止，出费数十万，悉赎之还尽行遣释。而严申禁约，弊绝风清，诸国无不称颂其德政。美国南北之战，其始以禁止贩奴而起，后卒设法禁绝，一视同仁。今汕头等处，诡秘难知，而澳门一隅，彰明较著。夫澳门本香山县属，即归洋人管辖。我朝宜申明条约，遣一介往责西人曰：贩人出洋为奴，实干例禁。各国共知，公法具在。查历年运往外洋之人，皆我赤子。不少富家宦族，墨客寒儒。据生还之华佣，述其苦况，几同地狱。然细核所由半皆受骗于匪人，非真立有合同，甘心远适。试为平心而论，易地以观。倘以此待贵国之人，其果能乐受否乎？贵国嗣后，当飭地方官留心查察，并禁船主不得私行运往。如敢故违，一经访察，或被告发船立充公，人即定罪。如此，则理直气壮，洋人自当折服矣。

索逃犯议

李钟珏

泰西公法，最重匿藏他邦逃人之罚。而待中国不然。中国罪犯逃至他国地界者，务为蔽护。官府百索不得。如去年粤东一犯，逃在香港，又犯



西律，监禁狱中。委员往索，多方阻勒。犹曰于彼亦有案件也。其他之罪大恶极，必不可恕者，一至其地，若无事之人，毫无忌憚。如昔年奉旨严拿之某犯，逃在新加坡，公然戴已革之顶，插身官场，干预公事。此尤无忌憚之至者矣。

所以然者，当中英前届换约之日，未将此条切实更定，至今得以藉口。夫中西文法不同，往往同一语言，轻重互异。立约之时，苟不悉心细绎，一字含浑，他日即受牵制。即如中英和约第二十一条：载中国民人，因犯法逃在香港或潜住英国船中者，中国官照会英国官，访查严拿。查明实系罪犯，交出等语。细绎和约原文曰：逃在香港，则出港一切，如南洋各埠，皆不在此约矣。曰：潜住英国船中，其洋文亦专指在港之英船而言。则出港一步，其他英船亦不在此约矣。当立约之日，以交涉只有香港一地，故如此立言。今也租界日辟，南洋各岛，尤为逋逃渊藪。亟宜重定约章，务照泰西公法，一例办理。现届下次换约之期不远。窃以为此事实为换约时第一要务。盖邦有常刑，斯有纲纪。使罪犯皆可巧避，则纲纪不振，而天下从此乱矣。

余常询诸西士之达时务者曰：公法既重逃人之例，何以独收中国犯人，岂非显悖公法耶？抑真外中国于公法耶？曰：非也。泰西重公法，尤重教。吾教以仁慈为主。彼犯人者，求生而未。若捕而送之，是速其死矣。为教主所不忍。曰：然则，西国犯人何以互交乎？曰：中西律例，轻重不同，刑法各异。西国人命重案，只有监禁。而牢狱亦洁净。中国一人狱中，备受苦楚。无论绞斩极刑，即审案时每至血肉交飞，哀惨难状，皆为吾教不忍。昔年香港曾交一犯至粤，后有教士某在法场，亲睹凌迟之惨，上告教王。教王恻然。爰登新闻纸，引为深戒。不然，西国何爱于罪犯而甘受逋逃藪之恶名哉？观教士所言，未始无故。我中国断不能枉法以就彼教。然他日换约时，亦当揭明此意，稍示变通矣。

禁猪仔议

李钟珏

南方以物之稚者曰仔。猪仔者犹言小猪也。闽广两省生齿繁盛。当海禁未开，南洋群岛如苏门答腊、加拉巴、小吕宋等处，中国人民商贩出洋，家于其地者，不可胜数。海外获利数倍。内地愚民艳之，日趋日众。



然皆因其戚友，安然无害。未尝有拐骗贩卖，驱良民而置之死地者也。

同治初年，泰西英荷诸国，开辟荒岛，乏人垦治。以重赏诱往做工。遂有贩卖猪仔之事。当时闽之厦门，粤之香港，澳门，公然设馆。被拐者驱入舟中，繫其手足，如载群豕，其苦难言。及至外洋，更遭惨酷，十必死五。而奸民则坐获重利。后经地方绅士，据情禀报，上达总署，通行沿海各省，严密查禁，又照会英国，定以三十余款，可谓详备。而英国不允，其法未行。特猪仔之馆，不复公然开设。比年以来，较之同治间，风亦少息。然厦门、香港、汕头，每一轮船开行，凡下舱搭客，往往数百人，多至千余人。其中自愿出洋者固多，而被拐之猪仔，何船无之。中国虽不设馆，新加坡仍有客馆，专收猪仔。前年中国驻坡领事官，设法议禁。英员不允。后经移请潮惠嘉道出示查禁，以为清源之策。而示悬旬日，卒为驻粤英领事断于大府，檄令收回。于是拐贩之徒，知中国禁令不行，益复肆行无忌。上年粤东火船，查出被拐良民至六十人之多。则其他之未经破案者，可知矣。

为今之计，欲与西官商禁，则总署之照会，且不允行矣。地方之告示，且不准凭矣。即执法法舆论，亦必强词夺理，徒费口舌。惟有责成就地绅士，购线查缉。其法在闽粤沿海各州府，选择公正绅士，谕以缉匪之事。每一轮船开行，于埠头密查下船之客，必一一过目。如遇形迹可疑，详细盘究。平日又访查拐匪，不使入境。绅士不同委员，气谊联而耳目近，访查较易而确。此犹古者守望相助之法。彼外人不能阻我者也。况闽粤人好仗义。凡有益地方之举，皆肯为官府将伯之助。近年粤东清理匪乡一事，亦经绅士帮办。以之助禁猪仔，焉有不乐从哉。此诚简便易行之策也。

戒粤民出洋谋生示

张树声

照得粤省贫民，多有搭船出洋，自谋生业。如果本人情愿出外，并无别情，原可听其自便。但定章民人出洋，必须自备川资者，其中用意，民间未必深知。今特为尔等一详言之。查民人由粤出洋，道途穹远，盘川在所必需。现在每有华商洋船，搭客至檀香山埠。凡华商租船之费用，即出自搭客之川资。若尔等果能将应给川资备足交清，然后上船出外，则抵埠



后，我朝设有领事官，一切下情，不难赴诉。即佣趁营生均可自由己便，不致受制于人。倘不能自备川资，因向租船之华商立单借贷，约期以偿。在尔等以为到埠后设法图维，即可清还借项。不思尔等在中国梓桑之地，尚无力自备川资，岂远涉外洋数万里之遥，人地生疏，转能筹偿欠项？势必受人挟制，逼令当工，写立合同，分年还欠。又将人作押，转揭银两，扣还所借川资。尔等远适异邦，身难自主。或听其转卖他处，或被其勒当苦工。虽有中国领事官，无从查悉。必将异地稽留，痛室家之远隔。甚且终身沦落，归乡国以无期。去就死生，皆难逆料矣。是以定章，民人出洋，川资必须自备者，职是故也。近日省城有等奸商，租赁外国船只，搭客出洋。往往借与川资，议立期单，于到埠后当工偿欠。又虑稽查委员查询，究出弊端。则诱令搭客，混认川资系由自备。愚民无识，往往堕其术中。该奸商等诿张狡谲，各搭客因为所欺，即外国洋船之船主人等，亦只知其租船搭客，不知其以搭客影射招工。此等奸商设陷愚民，实属罪无可逭。本部堂院已札饬地方官严拿究办，以警将来。至华民出洋，向章应由各铺户出具保结，声明各搭客均系自备川资，并无被人拐骗情事，并不许滥保匪人。各该铺户人等如果访查明确，各搭客委系自备川资，情愿前往，并非被人招诱拐骗，平日亦属安分之人，自可仍照向章出俱保结，不致无端波累，枉受株连。倘该铺户等并未查明，辄将借贷川资之搭客，及不安分之匪人，率行滥保。一经告发，或被查出，定即一并查究，决不姑宽。

钞币议

王 澐

三代以上，君民相通，但有足民之事，更无足君之事。必百姓足而后君足，犹子孙富而父母未有贫者也。三代以下，君民相隔，既有足君之事，又有足民之事，且必君足而后百姓足，犹父母富，而子孙亦未有贫者也。夫欲足民，莫如重农务穡，欲足君莫如操钱币之权。然而往往不能操其权者，何也？盖自毁钱为器，起于工匠，而利权一失矣。铅钱私铸，窃于奸民，而利权再失矣。外洋钱币，行于中国，而利权三失矣。银价低昂，操于商贾，而利权四失矣。钱票仓券，出于富户，而利权五失矣。今欲操钱币之权，莫如禁银而行钞而又尽去其弊，则国用常足，而民财同阜